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步步高　　公告编号：2026-00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1日以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彭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填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结果，结合2026年度战略目标、业务经营计划及市场拓展规划，在综合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编制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计2026年度收入规模稳步增长，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业绩持续向好。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指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29,496,458.96元，2025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58,287,127.22元。因2025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故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和发展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填先生、李若瑜先生回避表决。

1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固定资产核算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公告》。

2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限售期内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决议的有效期

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的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陈粮先生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权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四）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八）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7.70万股。

（九）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4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预留权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四章之第二条进行调整的说明

原文：

预留权益不重复授予，逾期未授予的，预留权益失效。

调整为：

删除此句。

除上述调整外，《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其他内容不变。《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已做出同步修订。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权益相关条款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相关条款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就回购注销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1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167,0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76%，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8,000,000股，占其持股4.79%，占公司总股本2.00%。冻结期限由2026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一、股份被冻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4.79	2.00	否	2026年4月20日	2029年4月19日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8,000,000	4.79	2.0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79,000	41.76	31,900,000	0	19.09	7.97
浙江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57,519,000	14.38	0	0	0	0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6,950	6.88	0	0	0	0
卢锦华	19,556,460	4.89	0	0	0	0
汤杰丞	18,789,540	4.70	0	0	0	0
汤旭东	10,956,000	2.74	0	0	0	0
合计	301,426,950	75.34	31,900,000	0	10.58	7.97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了解，葫芦娃投资于2024年10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3,900,000股股票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金额15,000万元，质押期限2年。因触发提前赎回条款，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了葫芦娃投资持有的上述23,900,000股股票，并于2026年2月28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司法拍卖，根据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23,900,000股股份拍卖成交金额合计14,956.98万元，目前本次司法拍卖阶段已经结束，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成交结果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本次冻结的800万股股票，为上述事项的补充冻结。

2、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股本1,504,710,471股扣除回购专户所持有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康医药	股票代码	0025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喆	王秀婷	
办公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传真	0535-6737695	0535-6737695	
电话	0535-6737695	0535-6737695	
电子信箱	dongmi@realcan.cn	stock@realca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5年是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面对医药行业合规监管趋严、数智化转型提速、带量采购常态化推进等多重挑战，公司坚定执行“稳固传统业务、加快战略转型、优化经营结构、提质增效创新”的战略方针，持续深化“商业流通 + 中医药 + 高端医疗器械”多轮驱动模式，在巩固传统商业流通业务的同时，重点推进向中医药全产业链布局与高端医疗器械研发生产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2.96亿元，因主动优化业务结构，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波动，但经营质量显著提升，现金流状况持续改善，战略转型创新进一步加快。

（一）商业流通板块

商业流通板块作为公司传统核心业务板块，继续承担“夯实基本盘守经营根本、稳定现金流筑安全底线”的战略使命。2025年该板块有序清退低质低效、长账期业务，集中资源为优质医疗机构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专业化服务。

1. 药械流通业务

在带量采购及国家医保谈判常态化推进的政策背景下，公司积极参与第十批、第十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的配送商遴选，稳步推进带量采购、新国谈品种的配送市场准入。根据国家医保局部署，第十批国家集采于2025年4月30日正式落地执行，第十一批国家集采于2025年10月27日开标，55个品种全部采购成功，中选价差进一步收窄，集采规则更趋合理。公司依托完善直销网络与合规运营优势，成功获得全部中选品种配送权，进一步巩固了在山东区域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山东省内市场，不断完善销售渠道网络布局，提升终端客户覆盖广度与深度，省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覆盖率已超过80%。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有序清退低质低效、长账期业务，缩短回款周期，降低坏账占比，经营质量显著提升，现金流状况持续改善。公司通过细分市场、药械联动、推配协同和服务转型等重点策略，在带量采购及国家医保谈判常态化推进的政策背景下，实现药械流通业务更高质量的发展。

2. SPD（医院供应链管理）业务

公司拥有专业的SPD运营团队，专注为等级医院提供药品、耗材等院内物流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涵盖开发、运营管理与全流程服务。以现代物流管理理念与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为依托，公司自主开发SPD管理软件系统，助力医院提升药品、耗材及后勤物料的精细化管控，全面解决医院在临床药品与耗材合理使用、质量管控、全程追溯及规范化运营等核心管理问题。目前，公司SPD团队已成功参与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青岛大学附属医院等十六家医院的药品、耗材SPD项目运营，年服务体量约30亿元。通过开展SPD业务布局，公司有效提升了客户粘性与综合业务服务价值，进一步带动其他业务协同增长。

3. 体外诊断（IVD）业务

公司体外诊断业务覆盖医学检验实验室生化、免疫、临检、凝血、微生物、病理、分子诊断、输血、POCT（即时检验）等全检验领域，专注为医疗机构提供信息化、精准化、自动化、标准化的医学实验室及区域检验中心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与贝克曼、思塔高、日立、赛默飞、华大、博奥、齐碳等国内外知名IVD厂家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服务覆盖山东省内数十家大型公立医院，依托终端渠道优势实现产品赋能，高效满足不同客户集约化业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在精准医学领域布局，业务延伸至遗传、感染、肿瘤、药物基因、大健康等方向。通过提供实验室设计、实验室建设、实验平台搭建、学术支持等专业化CSO服务，搭建全链条综合管理新平台，以AI信息“管家”赋新能为框架，打造智能化服务体系新范式。

（二）中医药板块

2025年，中医药板块作为公司战略转型的核心增长极，围绕中药种植基地、饮片加工、药材销售、中药食品及中药创新药实现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成为公司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撑。医药物流提供物流保障等多板块协同发力，进一步强化了中医药板块的协同效应。

1. 中药种植与饮片加工

在中药种植环节，公司已建成道地药材直供体系，马鞍山、亳州生产基地与全国优质产区建立深度合作，创新“合作社 + 农户”联产模式，形成覆盖多个核心产区的种植网络，实现原料100%道地产区直供，在保障药材品质的同时，助力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落地。马鞍山、亳州生产基地产品面向全国医院、药品批发零售企业及各类医疗机构销售，可满足中药临床配方、中成药生产及保健品开发多元需求。未来公司将在全国道地药材产区与政府或企业共建GAP中药种植基地，从源头保障中药饮片的质量与供应。

马鞍山同兴药业有限公司（马鞍山基地）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占地面积达5.3万平方米，是集道地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生产加工、现代化仓储物流及专业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中医药企业。公司依托合作单位江苏省中医院深厚的临床资源，深度承接其独特的炮制经验与科研成果，确保药效与临床需求高度契合，实现中药饮片从“临床处方”到“产业化标准”的精准转化。基地配备百余台生产设备，拥有2000㎡冷库和20000㎡阴凉库，具备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等全流程工艺生产能力，年生产中药饮片600余种，年生产规模约8000吨。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与安全，建立“田头到口头”的全链条质量追溯体系，真正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龙慧康（亳州）中药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基地）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占地117亩，总建筑面积9.8万平方米，年产能10000余吨。除传统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外，公司积极拓展趁鲜加工、精制饮片、经典名方、中成药及配方颗粒生产等业务。截至2025年底，基地生产产品种达400余个，经营呈现跨越式发展态势，并于2025年9月获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中药创新药研发

公司与广东药科大学专家团队合作，共同研发用于治疗非酒精性肝脂肪变的中药新药FTZ浓缩丸。报告期内，项目正开展临床Ⅱ期研究，已完成全部病例入组以及三分之二的病例出组工作。待确认临床Ⅱ期研究有效性和安全性后，公司将启动Ⅲ期临床研究并推进新药上市申请（NDA）相关事宜。该新药若成功上市，有望成为国内首款经完整Ⅱ、Ⅲ期新药临床试验验证的治疗非酒精性肝脂肪变新药，能有效延缓乃至阻止疾病进展，实现该疾病领域的治疗突破，填补相关市场空白，为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3. 药食同源与电商布局

公司战略性布局药食同源工厂，凭借全产业链优势，以完备合规资质为前提，以“自然 + 科技”为核心，以精选高品质、道地中药材为原料，融合传统古法配方与创新智能设备，研制适配日常食用的药食同源健康产品。公司旗下电商平台搭建“线上商城 + 社交传播 + 直播”的数字化矩阵，为药食同源健康产品打造从生产端到消费端的全渠道运营体系。

未来，药食同源工厂将持续完善从原料筛选到成品检验的全流程质量管控，通过技术迭代和产品创新，打造更多贴合大众需求的健康产品，稳步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三）数字医疗板块

公司数字医疗板块紧扣国家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商业健康险发展、医疗服务数字化转型及医药支付方式变革等趋势，依托公司在医疗机构、医药供应链、药事服务、互联网医疗及保险服务场景中的资源积累，深化“医、药、险、数”协同发展，构建面向商业健康险、医疗机构、药店、雇主客户及参保人群的数字化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数字医疗板块核心业务覆盖健康险服务运营、医疗支付协同、互联网医疗服务、医学风控、合理用药及药事管理，具备保险理赔、核保核赔、查勘服务、客服消保、商保/药店直付医院直连、互联网诊疗、慢病管理、绿色通道、上门护理、合理用药审核、医疗费用控费等多场景综合服务能力。

该板块核心价值在于：以数字化系统+医学专业能力+药事服务能力+线下服务网络，深度连接保险支付方、医疗服务方、药品供应方与患者，推动医疗健康服务从“事后赔付”向“事前风险识别、事中医疗干预、事后理赔控费和持续健康管理”全周期升级。

1. 保险服务：完善理赔处理、核保核赔、查勘调查、客服消保、费用审核及直付结算等服务能力，以数字化工单、规则引擎、流程质控与服务网络协同，推动实现保险服务从传统人工处理模式向标准化、流程化、智能化方向升级。

2. 医疗服务：提供线上问诊、复诊续方、慢病管理、绿色通道、专家转诊、上门护理、康复随访等全流程服务。提升参保人医疗服务可及性，支撑支付方健康管理与风险干预。

3. 医学风控和控费：通过合理用药、处方审核、药学审方、医疗费用审核、疾病风险分层和健康干预，优化诊疗行为、用药行为，管控不合理医疗支出，推动支付方从单纯费用赔付转向医疗风险管理和健康价值管理。

4. 支付连接：推进医院端、药店端与保险端三方直连协同，从而实现商保/药店/医院直付与医疗费用审核等应用场景，提升患者支付便捷度、保险服务效率与医疗费用管理能力，支撑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落地。

未来，公司数字医疗化板块将围绕“医疗服务组织、保险服务运营、医学风控、药事服务、数字化平台五大能力方向持续深耕，完善面向商业健康险、医疗机构、药店与患者端的综合服务体系，推动公司从传统医药流通服务商向医疗健康服务运营平台延伸，打造新的业务增长动能与产业协同价值。

（四）医药物流板块

公司旗下医药物流子公司具备药品、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资质，拥有国家5A级物流资质、国家五星级冷链物流等权威认证，先后荣获《药品冷链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达标企业、山东省首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医药冷链仓储能力重点调研企业等荣誉。

公司可独立承接第三方仓储配送服务，业务涵盖信息传递、物品仓运、资金流通三大功能。依托全国仓干配一体化物流网络布局与专业服务团队，为医药企业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标准化的三方仓储物流全委托、供应链咨询、系统集成以及仓储物流代运营管理服务。公司积极推进多仓联动模式，打破地域限制，优化物流配送路径，依托多仓布局以及干线与支线中转网络，实现次日到达高效配送；通过采用标准化载具、精细化管理、精简岗位及持续优化线路流程，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切实提升物流周转效率。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链通 – 医供协同平台”，凭借在医药供应链数字化领域的创新实践与标杆价值，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主办的2025年医药行业数字化转型创新项目评选中，一举斩获“优秀案例”与“人气案例”双项大奖。该平台作为医院与供应商之间的信息化对接枢纽，可实现供应商货品出库到客户入库的全流程信息化追溯，提高物流安全性与效率，降低差错率。此次双奖加冕，彰显了公司在数字化转型、技术创新、行业引领方面的硬核实力，是公司践行“数字赋能、智联未来”战略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公司在医药供应链数智化领域的技术实力与行业影响力再上新台阶。

（五）微生态医学板块

微生态医学作为生命科学前沿领域，已纳入国家重点支持计划。该板块作为公司2024年全新布局战略板块，2025年持续深化布局，2026年将全面推进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公司微生态医学项目以“产学研医”深度融合为核心，聚焦菌群生产供应、院校科研合作、微生态技术研发、特色医疗产品与服务四大方向构建一体化发展体系。项目已引入国内领先、严格遵循《肠菌移植制备和质控实验室标准化技术规范中国专家共识（2023版）》的菌群制备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配套设备与专业技术团队，在烟台园区建成符合生物安全洁净标准的肠菌制备生产供应中心。项目目前已同步开展医学院校供体筛选招募、横向科研课题合作等工作，预计2026年实现菌群产品正式投产并启动供受体配型、菌群特征与多组学关联分析等前沿技术研究。

在医疗服务端，公司依托现有销售网络，构建肠菌移植一体化医疗服务体系，打造集疾病诊疗与特色治疗的微生态医疗服务平台。平台通过整合具备肠菌移植临床资质的医院资源，形成闭环运营模式，重点为孤独症等难治性疾病提供专业化肠菌移植医疗服务。此外，公司同步布局微生态医学食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体系，围绕健康评估与营养干预方向，构建“诊断—治疗—干预—研发”全链条微生态医学服务闭环。

（六）高端医疗器械板块

1. 三维乳腺超声CT成像系统（USCT）

2025年，公司通过股权控股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并持续推进核心产品USCT的研发与临床验证工作。公司联合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等机构开展临床合作，验证设备在乳腺结构可视化方面的可行性，并结合临床试验数据对产品进行系统性优化，持续提升图像质量与诊断可信度。目前，产品已完成核心部件的国产化替代，后续将加速推进产品申报注册进程。

同时，公司组建专业团队研判医疗器械行业趋势、市场需求及政策导向，秉持优势互补、协同创新理念，选定多个合作研发项目，涉及经颅磁刺激仪、等离子手术设备及一次性使用等离子电极、手术动力系统和一次性使用刨削刀头等产品。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各合作项目研发，加速核心技术突破与产品设计优化，力争早日完成产品研发、注册及产业化落地，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2. 动态血糖监测系统（CGM）

公司参股子公司湖州美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专注皮下介入式、无痛微创医用仪器的研发与生产，核心产品依托生物传感技术和微电子技术，可实现组织液中葡萄糖浓度连续监测。

湖州美奇旗下动态血糖监测系统分为医用版（RGMS-II）和个人版（RGMS-Ⅲ）两款。医用版产品主要优势：①展现患者血糖整体情况而非瞬间静态数值，能更好地掌握血糖状况以优化控制；②明确饮食、运动、药物、压力和生活方式等因素对血糖的影响；③医生可根据患者血糖情况，制定个性化用药或运动方案；④在评估血糖波动及发现低血糖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个人版产品主要优势：患者佩戴后可通过手机实时查阅血糖数据，了解全天血糖波动情况，进而改善生活习惯，稳定血糖。

湖州美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拥有年产100万套血糖仪生产线，研发及生产基地均配备符合GMP标准生产车间，技术装备精良、检测体系完善。目前生产线在组装等环节为半自动化，2026年计划引进自动化设备实现全自动化生产，预计年产能可达600万套，充分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七）教育板块

政策层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21年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明确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优化布局结构，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采取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措施，建设一批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意见》明确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校企共建实训基地与基础设施。《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7年）》进一步提出，推进医养健康职业教育，深化人才产教融合培养，推动学校专业设置与医养健康产业发展需求有效对接、精准匹配。

为响应政策导向，公司于2024年经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成立烟台龙慧康技工学校，2025年正式启动教学工作。

烟台龙慧康技工学校以“高起点、高定位、高质量、高就业率”为核心办学目标，秉持“办有温度的学校，育有尊严的学生，做有担当的教师”理念，构建工学一体化培养体系，创新融入中医推拿、针灸、食疗等特色课程，兼顾技能实训与人文素养培育。学校硬件设施对标现代化职教标准，配备中药鉴定、护理、无人机、多媒体制作等全品类专业实训室，实现一人一工位实操教学；学校文化课、专业课师资力量雄厚，并特聘中医、中药、网络营销等领域专家领衔教学，保障教学质量。

学校专业设置紧扣医药健康、数字传媒、智能制造等产业需求，开设中药、护理、康复保健、无人机应用技术、多媒体制作、网络营销等优势专业，构建职教高考、3+3贯通培养、企业订单班等多元升学就业通道。学校致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公司及社会持续输送优秀人才，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4,369,844,354.25	16,012,320,005.02	16,037,749,290.80	-10.40%	16,709,306,031.48	16,735,509,86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99,633,603.76	5,537,791,736.87	5,548,487,656.81	-4.49%	5,447,793,713.64	5,467,328,361.6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295,858,461.63	7,966,345,576.74	7,966,532,872.30	-8.42%	8,034,367,997.33	8,034,367,99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71,175.45	20,621,581.94	12,293,797.66	30.73%	20,317,689.35	11,839,03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103,305.93	-128,320,870.87	-136,739,188.08	53.12%	-209,822,896.22	-218,079,58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9,527.08	160,444,879.50	160,793,800.74	-91.44%	82,466,692.06	71,559,44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37	0.01	0.00%	0.0135	0.0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37	0.01	0.00%	0.0135	0.0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0.38%	0.22%	0.07%	0.38%	0.2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56,650,456.75	1,786,869,738.34	1,863,013,454.68	1,889,324,81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8,659.39	6,077,785.89	-6,029,819.21	3,934,54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17,549.50	-7,018,004.00	3,687,811.84	-70,690,66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78,596.07	24,907,502.47	-27,309,915.85	-26,816,655.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2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8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仁华	境内自然人	13.39%	201,498,159.00	0	质押	73,816,500.00	
韩旭	境内自然人	12.33%	185,491,897.00	139,118,923.00	质押	94,100,000.00	
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35,239,688.00	0	不适用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26,845,667.00	0	不适用	0	
方杭平	境内自然人	1.27%	19,063,9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69%	10,343,637.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60%	8,953,954.00	0	不适用	0	
刘大鹏	境内自然人	0.56%	8,500,00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4%	6,594,481.00	0	不适用	0	
上海艾动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6,586,60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韩旭和张仁华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方杭平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9,063,900股、股东刘大鹏通过信用账户持有5,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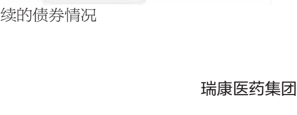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韩旭
2026年4月23日